



## 搞好乡财政 帮助乡村脱贫致富

福建省政和县外屯乡财政所

我乡地处闽北东部，是一个仅有8个行政村、11,000多人的小乡，也是省内有名的老区贫困乡。根据“有一级政权，要有一级财政”的要求，在县政府领导下，我乡于1984年底建立了乡财政所。一年多来，财政所通过积极组织收入，扶持生产发展，在帮助村民脱贫致富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1985年全乡完成财政收入37.61万元，占年度计划的118.6%，比上年增长41.1%，分得超收分成2.9万元，全乡人均收入由1984年的141.5元提高到178元。我们的做法是：

一、加强农林特产税征管，大力组织收入。农林特产税是我乡财政的主要收入。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我们注意取得领导支持和部门配合。

去年初，为解决征税

站设点问题，乡长多次出面落实房子，收回了被私人占用多年的路口公房作税费申报站，并根据我乡税源分散的情况，给财政所拨款3,200元购置了一辆摩托车作流动检查的交通工具，便利了零散税款的征收。为了协调部门的行动，乡党委书记、乡长带领财政所人员主动上门与税务所、工商所、林业站等单位商讨征管办法，几家联合成立了税、费申报站，互相配合，统一行动，共同征管，基本上堵塞了漏税现象。我们在征收办法上，对不同的税种采取了源头控制、评产定税、村民委员会代征和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代征等办法，同时，我们还挨家逐户地突击完成历年尾欠征收任务，从而扫清了历年农业税尾欠2.21万元，做到了年税年清。1985年全乡农林特产税完成13.72万元，超过县下达任务7.6万元的81%。

二、扶持生产发展，帮助脱贫致富。财政所建立以来，我们非常重视帮助村民脱贫致富，注意当好乡政府的参谋，从资金、技术、财务管理上帮助各村发展生产，改变贫困面貌。

1. 采取“以工补农”措施，帮助发展生产。我乡拥有山地面积20万亩，其中林地面积16万亩，过去由于公路不通，木材运不出去，每年都要烂掉不少木材，造成很大浪费。为了有效地利用当地资源，扶持村民发展经济，1985年我们拿出乡企业上交的利润2.8万元给乡经委支持贫困村，利用木材办食用菌种厂。对贫困户采用赊销的办法提供菌种1.6万瓶，并设立门市部销售食用菌，解决农户销售难的问题。今年我乡共扶持551户边远山村农民发展食用菌，生产了干香菇1.8万斤，增加收入27万元。黄坑村农民许维情一家发展食用菌生产，1985年全年收入达到7,060元，人均纯收入987元，实现了脱贫致富。

2. 采取贴息贷款办法，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19

保证了周转金的如期回收。1985年，当年发放的周转金，当年到期收回的就有25.4万多元，占到期应收额的90%。同时，各主管部门还建立了保放保收保效益的经济责任制。该县科协1985年借周转金4千元，帮助二里岗乡建立万寿桥科普村，明确由两名科技人员负责，建立了“三保”经济责任制，即：保放保收保效益。帮助这个村发展了庭院经济、稻鱼共生和池养成鱼等40多户科技示范户，当年全村人均收入达680元，比上年增长68.4%，并提前归还了借用的4千元周转金。

五、干部分工负责，实行包放包收。在加强回收到期支农周转金过程中，桃源县财政局抽出四名干部

专抓此项工作，并实行了分工负责、包放包收、上下结合、层层负责的办法，制定了“三定、四包”岗位责任制。即：定任务、定要求、定时间，包落实项目、包资金发放、包经济效益、包到期回收。对周转金做到了笔笔有人催收，户户有人负责，进一步促进了到期支农周转金的回收工作。1985年，该县一甲城乡发放周转金1万元，帮助农户发展养殖业。在资金发放过程中，这个乡采取将任务落实到人的办法，由乡干部带款到户，包放包收，共扶持了78户农户，发展生猪820多头，增加收入8.6万多元，到期后除一户因故申请缓期归还外，其余借款户全部归还了借款。

85年乡财政通过银行发放贴息贷款28,100元,解决了147户贫困户发展生产资金不足的问题。外屯村民吴正喜一家八口人,1984年人均收入仅139元,还欠1,000元的债务。1985年乡给他扶持贴息贷款2,000元,用于发展黑木耳生产,经过一年的努力,收入14,256元,加上责任田粮食和其他家庭副业,总收入达到16,544元,纯收入10,844元,人均1,355元,一举还清了旧欠,摘掉了贫困户的帽子,成为贫困山区的专业大户。

3. 无偿或低价提供种苗扶持贫困户。我乡人均拥有山地18亩,过去这一自然优势没有被很好地利用,国家给贫困户扶持的生产资金落不到实处。吴场村有位贫困户领到扶贫款,想发展种养业又没有种苗,拿回家又怕妻子花掉,最后干脆把这笔钱存入信用站。根据这些情况,乡财政所筹集19,000元资金,由农业部门提供种苗扶持发展种养业。1985年全乡从外地购入日本巨峰葡萄苗2,000株,每株补贴0.5元供给贫困户,对特别贫困的稠岭村农户则无偿送给1,000株。此外,还提供柿子苗、红枣、山楂苗、茶苗和杉木苗。稠岭村魏书定在乡扶持下种植了200株葡萄,1,200株杉木苗,15株苹果,现在长势良好,两年后仅葡萄一

(上接第35页)

是事先积累资金,在积累过程中不发生支付行为,待受保人产生支付需要时,根据投保金额和时间,一次或分期支付;也可以是在全社会范围内,预先建立保障受保人基本生活的基金,在建立基金的同时,组织对受保人的支付。举例来说,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属于基金制,但并不是事先积累。因此,我们对基金制的认识不能绝对化和片面化。

其次,应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次上理解和认识事先积累的基金制。提出事先积累基金制的同志认为,事先积累可以避免将来负担过重。从企业 and 个人的微观层次上看,按一定比例事先提取保险金(尤其是养老保险金)确实可以减轻企业和个人将来的负担。但是从资金运动的宏观层次上看,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内)社会保险开支总是一个既定的数量。一定时期的国民收入也总是形成积累和消费两部分,而社会保险开支则是消费总额的组成部分。因此,就一定时期而言,社会保险开支总是占国民收入的一定比重。从这个意义上说,事先积累与否,并不会在宏观上影响社会保险开支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换言之,社会负担的轻重只取决于国民收入的增长和社会保险开支的增长。因此,从宏观上考虑,在社会保险待遇为一定的条件下,我们靠采取事先积累减轻社会负担,

项一年就可以收入2,500元。

4. 技术上给予指导,帮助农民提高专业知识。1985年财政所拿出1,500元举办了食用菌、长毛兔、裁缝等四期培训班,共培训500多人次,乡政府还批专款聘请熟悉香菇种植技术的人员,深入到八个村包片指导食用菌生产,今年为了加强粮食生产的技术指导,又从八个行政村选拔了八位种田能手,担任了不脱产农技员,帮助群众排忧解难。

5. 保护集体经济。我乡规定每年木材限额采伐在8,000至10,000立方米之间,过去采伐一般都是雇外地工,由个人承包经营。这样,本地林农和集体只能获得很少的收益。我们发现这一问题后向领导反映,乡政府及时采取措施,决定以行政村为单位,由本地林农组成采伐队,照顾贫困户优先参加,由集体承包经营。为了提高木材经营的经济效益,我们主动把关,要求各村销售木材款一律转到乡财政所,经财政所审核后转到村,这样把住了木材出口的价格,保护了集体和林农的利益,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今年仅砍伐木材一项就收入40万元,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

如果不采取相应的措施使社会保险开支在各个时期均衡地进行负担。

最后,如果采取事先积累,仅养老保险一项,就面临着难以克服的困境。目前,全国职工一年养老保险开支约占国民收入的2%,这是必不可少的支出。若在职职工再事先提取养老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20%计算,一年约需200多亿元。考虑到在十五年以内退休的职工,按现行退休费待遇仅提20%的养老保险费,肯定不够退休后的开支,因而还需要事先补足这部分开支。在现有财力下,一年要企业提取这么多的养老保险费,显然是无法承受的。

综上所述,完全事先积累的基金制不适合我国目前的情况,不能作为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

在目前情况下,我国应当建立什么样的社会保险基金制呢?我们的初步设想是:以立法形式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本着以支定收的原则确定统一的保险费提取比例,所有的企业按统一比例交纳社会保险费。为了避免年度之间提取比例变动幅度过大和调整比例的次数过于频繁,可以考虑,在每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确定一次社会保险费的提取比例。在提取的同时,由有关部门根据规定对受保人按期支付保险金。